

ASSESSMENT

12 April 2023

 提交反馈意见

分析师联系人

Daniel Tong
Sustainable Finance Analyst
daniel.tong@moodys.com

Junying Lou
Associate Analyst
lou.junying@moodys.com

David Ho
Sustainable Finance Analyst
kayandavid.ho@moodys.com

Jeffrey Lee
VP-Sustainable Finance
sukjoonjeffrey.lee@moodys.com

Tobias Lindbergh
SVP-Sustainable Finance
tobias.lindbergh@moodys.com

银龙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方意见：授予可持续融资框架SQS1的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

概要

我们向银龙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银龙)2023年3月的可持续融资框架授予SQS1(卓越)的可持续发展质量分数。银龙已经建立了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融资框架,旨在针对符合资格的两个绿色类别和一个社会类别的项目融资。该框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以及贷款市场协会/亚太贷款市场协会/贷款银团和交易协会(LMA/APLMA/LSTA)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和《社会责任贷款原则》的4个核心组成部分。此外,该公司在4个组成部分中都纳入了穆迪确定的最佳实践。该框架体现出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杰出贡献。



此报告是于2023年04月12日发表的穆迪报告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Group Limited:Second Party Opinion – Sustainable Finance Framework Assigned SQS1 Sustainability Quality Score](#)的中文翻译本。(中文为翻译稿,如有出入,以英文为准)

范围

我们对银龙可持续融资框架的可持续发展资质提供第三方意见，包括该框架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以及LMA/APLMA/LSTA 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和《社会责任贷款原则》的一致性。在该框架下，公司计划发行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或贷款，为两个绿色类别和一个社会类别的项目进行融资，具体见本报告附录2。

我们的评估基于银龙2023年3月22日的最新版框架，并且我们的意见反映了我们对该版框架中所含具体细节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公开和非公开信息的时点性评估。我们对最佳实践的评估基于承诺而非实际落实情况。

第三方意见评估报告基于穆迪2022年10月发表的[可持续债务的第三方意见评估框架](#)。

发行人概况

银龙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成立于百慕大，是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水务集团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银龙是持有集团所有国内外供水和直饮水相关企业的新建实体，业务组合由供水和直饮水双轮驱动。银龙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之后，中国水务仍将持有其约82%的股权。

截至2022年3月，银龙拥有217座自来水厂，总设计供水规模1,536万立方米/日，负责运营维护的供水管网总长度超过158,000公里。大部分供水业务位于三四线城市，当地政府会授予30-50年独家特许经营权并可续约(根据一座城市只有一家供水企业的政策)。银龙的供水业务采用直接收入模式，直接向最终用户收取水费。

银龙将把集团“以水为本，达善社会”的价值观作为其核心经营理念，并采用和集团相同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此外，银龙遵守集团的《“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计划纲要》，计划通过采用清洁能源、提升能效和减少渗漏的方式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优势

- » 为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一流节能供水系统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融资
- » 明确的合格项目类别、环境/社会效益和目标
- » 全面、透明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包括较健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
- » 承诺在资金全部配置完毕之前以及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关于募集资金的分配和影响的独立外部审核

挑战

- » 社会类别的目标人群不局限于最脆弱群体，例如新接驳供水系统的用户

本报告并非信用评级行动公告。对于本报告中涉及的任何信用评级，请参阅<https://ratings.moody's.com> 发行人/交易专页，了解最新评级行动信息和评级历史。

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

银龙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2021年《绿色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包括2022年6月附录1)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以及LMA/APLMA/LSTA 2023年《绿色贷款原则》和《社会责任贷款原则》的4个核心组成部分一致，并在4个组成部分中都纳入了穆迪确定的最佳实践。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债券原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贷款原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贷款原则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原则 |

募集资金用途



合格类别的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清晰说明了资金所支持项目的支出性质、入选和剔除标准，同时社会类别的目标人群也很明确。公司确定其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在地均位于国内。入选标准参考了绿色类别的具体技术或技术门槛，对社会类别的目标人群也有详尽定义。绿色类别的入选标准参考了欧盟分类标准的筛选门槛，对社会类别的目标人群也有详细说明。此外，公司对绿色和社会类别的剔除标准也作出了明确定义。

环境或社会目标的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明确列出了与所有3个合格项目类别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提升供水系统效率，减少碳排放，并改善优质优价饮用水的可及性。所有合格项目类别均与其所要贡献的环境或社会目标相关。公司在描述合格类别的目标时已参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公认国际标准一致。

预期效益的明确性 - 最佳实践

公司已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目标确定了所有3个合格类别明确的预期环境和社会效益，并且从每个类别下可能融资的项目来看这些效益具有相关性。这些项目类别的效益都是可衡量的，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这些量化效益。公司已通过内部文件告知我们，公司将在每次发行前披露所有未来发行的再融资比例。最长回溯期将是债券发行/贷款之日起的24个月。

最佳实践

- » 所有项目类别的入选标准有明确定义
- » 所有项目类别均有明确定义、相关及一致的目标
- » 所有项目类别的相关效益均予以明确说明
- » 大多数项目的效益可衡量及量化，事先有明确的基准，或者承诺在将来的报告中对相关效益予以量化
- »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透明地披露募集资金用于再融资的比例
- »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透明地披露相关回溯期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



界定合格项目流程的透明度和质量 - 最佳实践

公司遴选和评估项目的决策过程内容明确且全面，并在其框架中进行了概述。任何可持续融资工具的项目评估与遴选都将纳入其目前的项目周期。公司将创建一个检查清单并将其包含在所有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以助于判断项目是否符合该框架的绿色和/或社会入选标准。项目入选标准将由一个新成立的可持续融资工作组进行监督，该工作组由具有相关专长的人员组成，包括财务和运营团队成

员以及环境、社会风险管理和工厂运营专家。工作组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并负责持续跟踪入选项目的资格。公司已通过内部文件告知我们，工作组将在未偿还债券/贷款的整个存续周期内进行跟踪。此外，公司将在内部文件中记录决策细节以确保可追溯性。若入选项目遭剥离或出现重大变化、问题或ESG争议，公司将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把募集资金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 - 最佳实践

公司在框架中披露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依托集团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ESMS)，公司目前正在建立自有的体系并与集团体系保持一致，该ESMS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并与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开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缓解流程包括初步评估和遴选以及整改措施。公司通过内部文件告知我们，工作组将在债券/贷款的整个存续周期内持续跟踪入选项目相关争议问题。

最佳实践

- » 项目评估和遴选的职责和责任有明确定义，并包括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 证明在金融工具完整存续期内的遴选和评估流程具有连续性，包括合规核查和必要时采取缓解行动的程序
- » 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具有可追溯性
- » 多数项目类别的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均得以识别
- » 对项目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有整改措施
- » ESG争议问题得到跟踪关注

募集资金管理

不一致

部分一致

一致

最佳实践

募集资金分配和跟踪 - 最佳实践

该公司在公开框架中界定了债券募集资金/贷款资金管理和分配的明确流程。在该框架下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贷款资金净额将存入一般资金账户，并且分配于合格项目专款专用。公司的财务团队将跟踪募集资金用途，并定期更新分配给合格项目的资金余额，直至分配完毕。分配期将不超过24个月。

未分配的募集资金管理 - 最佳实践

根据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或投资的流动性指引，未分配资金在分配至合格的资产之前，将投资于信用评级和市场流动性较高的短期证券或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将未分配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碳密集型活动或任何违背其可持续融资框架下入选标准的项目。公司已在其框架中明确规定，若一个项目不再符合条件，将在3个月内被新的合格项目取代。

最佳实践

- » 向外部利益相关方广泛披露清晰全面的募集资金管理政策；至少向债券持有人或贷款方作出披露
- » 较短的分配期，例如通常短于24个月
- » 披露临时资金安置情况，并有剔除危害环境或社会的活动准则
- » 承诺将募集资金重新分配至符合框架规定的项目

报告

不一致

部分一致

一致

最佳实践

报告的透明度 - 最佳实践

公司每年将报告该框架下债券/贷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直至债券到期或贷款偿还，并在有重大发展、问题或ESG争议时及时进行报告。这部分信息将包含在年度ESG报告中，发行债券时将在公司网站公示，贷款时将提供给贷款机构。公司已在框架中清晰说明了报告将涵盖具体项目的细节，包括项目清单和简要说明。报告还将涵盖在合格类别分配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合格资产的预期可持续效益和与资产相关的任何重大发展、问题或争议。

公司已确定了每个合格类别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报告指标，并在其框架中予以明确披露。公司将在报告中披露用于报告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方法和假设。公司还承诺在资金全部配置完毕之前以及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关于募集资金的分配和影响的独立外部审核。

最佳实践

- » 持续报告至债券全部到期或贷款全部偿还
- » 报告包括项目或资产相关的重大发展和问题
- » 至少在合格类别层面报告资金配置和效益情况
- » 详细的资金配置报告，例如未投放资金余额或占比、临时投资的类型（如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融资与再融资的各自比例
- » 在可行的情况下有明确的相关指标，报告所有项目或合格类别的预期环境/社会影响
- » 至少向债券持有人或贷款方披露报告的方法论和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
- » 至少在资金全部配置完毕之前对募集资金的跟踪和配置进行独立审计，以及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审计
- » 至少在资金全部配置完毕之前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人员对环境效益进行独立的影响评估，以及在发生重大变化及/或有案例分析来报告社会影响/效益时进行评估

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该框架体现出预期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杰出贡献。



预期影响

合格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目标的预期影响评估为“杰出”。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我们对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类别授予了较高权重，以评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下是各个合格类别的详细评估。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公司计划支持对新建或现有饮用水系统的投入，以提高效率（例如管网升级、减少漏损水量）、水质、供水能力以及/或降低能耗和水损失。由于该类别旨在解决供水系统低效和高耗能问题，其相关性评估为“杰出”。尽管中国在努力大幅减少漏损水量，但据报道，由于管网老化，一些地区的供水漏损率高达30%¹。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到2040年水务行业在全球电力消费中的占比仍将在4%左右²。考虑到中国仍以化石燃料为主的能源结构，穆迪认为对节能供水系统的融资与国家和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挑战高度相关。此外，中国正面临着许多水资源相关的挑战，包括缺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以及污染造成的水质差问题³。受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以及气候变化影响，中国水资源预计将面临更大压力。最后，供水系统融资还能够实现农村人口的优质饮用水供应，创造社会效益，因此与地方社会目标高度相关。

该类别的重要性评估为“杰出”，因为获得融资的项目通过投资高能效的供水系统，有望为长期环境目标作出贡献。技术筛选标准与相关欧盟分类标准一致。根据一座城市只有一家供水企业的政策，供水系统可运营30-50年，能够为居民提供稳定的优质饮用水。所融资项目不会产生任何锁定效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估中采取的预防性措施，项目在气候适应力和生物多样性影响等方面的负面ESG风险将会降至最低。

可再生能源



公司计划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屋顶太阳能发电）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支持，用于供水厂及/或行政办公楼。该类别的相关性评估为“杰出”，原因是中国能源结构高度集中于化石燃料的情况下，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增加将支持电网减碳以及国家和公司的低碳转型战略。该类别下的项目还针对能耗问题，这是水务行业最重要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之一。

太阳能光伏被视为现有的最佳技术，预计不会产生任何潜在负面锁定效应，具有结构性的长期利好，因而重要性评估为“杰出”。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公司计划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以改善农村人口供水的可及性、可靠性与质量，并使价格处于可负担的水平，从而缩小城乡供需差距。鉴于向国内农村人口提供城镇优质饮用水的需求，该类别的相关性评估为“杰出”。尽管中国在改善农村地区供水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但在促进城乡一体化、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水质和长期饮用水安全方面仍大有可为⁴。从世界第一人口大国迅速城镇化的角度来看，在中国逾14亿人的总人口中，城市人口占比已从1980年的20%攀升至2020年的62%，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75%-80%⁵。因此，建立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将会促进社会发展，并增强农村地区的水质和供水安全。该类别下的项目也符合中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⁶，该文件强调指出要将城镇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

该社会类别的重要性评估为“杰出”，因为所融资项目预计将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从而改善中国农村人口获得优质低价饮用水的机会。在国内大多数农村人口只能获得基本水源供应而水质和水量不稳定的情况下，实现城乡供水网络一体化以及向农村人口提供优质低价供水的预期影响评估为“杰出”。公司在融资框架中明确指出，社会类别下的所有项目还将遵守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类别下的最低能效标

准，因此也有望同时实现环境效益。鉴于公司难以区分最脆弱群体，例如新接驳人群或经济更困难群体，重要性评估仍为“杰出”，尽管目前目标人群的定义较为宽泛。

ESG风险管理

我们并未因ESG风险管理而对预期影响分数做出负面调整。公司承诺建立一个与母公司中国水务集团当前体系一致的独立的ESMS，所适用的要求已获董事会批准。ESMS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要求，并涉及一个二阶段尽职调查流程，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初步遴选和详细评估。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估流程中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在该流程中，公司将识别与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大部分环境和社会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致性

我们并未因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而对预期影响分数做出负面调整。按照上述框架融资的项目符合银龙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促进城乡一体化、提供优质饮用水以及到205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项目类别与公司的核心业务活动十分吻合，因为公司专注于供水业务，包括城市供水厂和直饮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附录1 - 合格类别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

银龙的框架中包含的3个合格类别可能对应于联合国4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合国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合格类别	可持续发展目标
目标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6.1：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6.4： 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目标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	7.2：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目标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目标13：气候行动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13.1：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可再生能源	

第三方意见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了公司可持续融资框架中记载的合格项目类别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效益，以及公共机构的资源和指南，例如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应指引》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附录2 - 银龙框架中的合格类别概要

合格类别	简述	可持续发展目标	影响报告指标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支持新建或现有供水系统，以提高效率（例如管网升级、减少漏损水量）、水质、供水能力以及/或降低能耗和水损失。 资格要求： ● 整体供水系统的能效水平必须较高，其平均能耗（包括抽水、水处理和输配）不高于0.5千瓦时/立方米计费/免费供水量。 ● 项目不得严重危害其他环境目标，且必须满足最低社会保障要求。	改善中国供水系统的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前后每年绝对（总）用水量（立方米/年） - 项目前后每年绝对总用水量的减少程度（立方米或百分比） - 供人类使用的年清洁饮水量（立方米/年） - 漏损水量（供水漏损率%） - 系统平均能耗（千瓦时/立方米）
可再生能源	建设、运营及/或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屋顶太阳能发电），用于例如供水厂及/或行政办公楼	利用供水厂及/或行政办公楼的光伏面板来抵消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 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电所节约的能源（千瓦时/年） - 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千瓦）
可负担的基础生活设施	改善农村地区人口供水的可及性、可靠性与质量，使价格处于可负担水平，并缩小城乡供需差距	针对中国快速城镇化及供需缺口巨大的地区，改善优质优价饮用水的可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获得清洁水的人口数量（城镇与农村人数） - 新增服务人口数量（人数） - 清洁饮用水年供应量（立方米/年） - 供水管网普及率（城镇与农村%） - 各类用途水价（人民币元/吨） - 当地从事建设工作的员工人数

穆迪相关研究

第三方意见分析框架:

» [可持续债务的第三方意见评估框架](#), 2022年10月

专题:

» [ESG Credit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尾注

1 [新华网: 公共管网漏水惊人: 一年漏掉700个西湖](#), 2021年3月

2 [IEA: Water-Energy Nexus](#), 2017年3月

3 [China CDC Weekly: The Safety of Drinking Water in China: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rospects](#), 2020年3月

4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城乡供水一体化当前发展现状及趋势](#), 2023年3月16日

5 [南华早报: China's urbanisation push could be at a 'bottleneck', with slowest migration growth rate in quarter-century](#), 2022年2月28日.

6 [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023年3月16日

穆迪根据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审查指引以及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欧洲贷款市场协会/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绿色、社会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外部审查指引(按适用情形)的主要宗旨授予第二方意见;但是,穆迪的实践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同于该等文件中的实践建议。穆迪授予第二方意见的方法如其评估框架所述,须遵守《穆迪投资者服务专业行为守则》中规定的道德和专业原则。

关于第二方意见(定义见穆迪投资者服务评级符号与定义)的附加条款:请注意,第二方意见(“第二方意见”)不属于“信用评级”。在包括新加坡在内的许多司法辖区,发表第二方意见不是一项受监管的活动。日本:在日本,制定和提供第二方意见属于“附属业务”,而非“信用评级业务”,不受《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及其相关法规项下适用于“信用评级业务”的法规管辖。中国:任何第二方意见:(1)不构成任何相关中国法律或法规项下定义的中国绿色债券评估;(2)不得包含于任何登记声明、发行公告、发行说明书或其他任何向中国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中,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用于满足任何中国监管披露要求;及(3)不得在中国境内用于任何监管之目的或其他任何中国相关法律或法规未予允许之目的。为本免责声明之目的,“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2023, 穆迪公司(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穆迪信用评级关联公司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他们对其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穆迪出版的材料、产品、服务和信息(统称“出版物”)可能包括该等当前意见。穆迪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以及在发生违约或损害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关于穆迪信用评级所指的合同财务义务的种类的信息请见相关的穆迪评级符号和定义出版物。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非信用评估(“评估”)以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其他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Moody's Analytics, Inc.和/或其关联公司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评估和其他意见及出版其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

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不适用于散户投资者的使用,如散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出版物,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保护,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

任何人不得将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benchmark),亦不得以可能导致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其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b)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为避免疑问,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由穆迪公司(“MCO”)全资持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1,000美元至约5,000,000美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CO及穆迪投资者服务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MCO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及获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并已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MCO持股5%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www.moodys.com“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

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61 003 399 657,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336969;及/或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94 105 136 972,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383569(视情形而定)。本文件仅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件,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件,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

仅针对日本的额外条款:Moody's Japan K.K.(“MJKK”)是Moody's Group Japan G.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而后者由穆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oody's Overseas Holdings Inc.全资所有。Moody's SF Japan K.K.(“MSFJ”)是MJK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MSFJ不属于美国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NRSRO”)。因此,MSFJ授予的信用评级是非NRSRO信用评级。非NRSRO信用评级由非NRSRO的实体授予,因而受评债务无资格享受美国法律项下的某些待遇。MJKK和MSFJ是日本金融服务厅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其注册号分别为FSA Commissioner (Ratings) 2号和3号。

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谨此披露:多数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支付100,000日元至约550,000,000日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

MJKK和MSFJ亦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日本监管要求。

报告编号 1362898